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7號

抗 告 人 施奕町

相 對 人 胡元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14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認識相對人，亦不曾向相對人借貸款項，兩造間並無任何金錢債務糾紛，抗告人自無可能簽發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46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予相對人收執，原審作成原裁定准許之，顯非適法，抗告人已另循訴訟程序救濟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無違。抗告

01 人固抗辯兩造間不存在債權債務關係，其未曾簽發系爭本票
02 交予相對人等語，核屬對票據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，然該所
03 辯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按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依訴訟程序另
04 謀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
05 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
07 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
08 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
09 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2 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
17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8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0 書記官 陳宇萱